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独美创意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沈琴与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【2023】3529号）已审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1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5621.54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4月23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三区B5栋201A-201B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双方当事人如不服上述裁决事项的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起诉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